证券代码：301021　　证券简称：英诺激光　　公告编号：2026-062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6 年 11 月 6 日，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6 年 11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且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一）本次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 2026 年 5 月 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信

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在自查期间，2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经核查，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于知晓本激励计划之前，其在自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在公司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的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进行及时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